



113年八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AUG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反貪倡廉等推動反貪作為

廉政政策大躍進-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 一、行政院於今(112)年3月16日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本次談判議題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反貪倡廉等推動反貪作為

廉政政策大躍進-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 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5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 三、為落實倡議與合作，法務部廉政署特於機關網頁設置專區，相關背景議題說明及後續動態可至該署官方網站首頁/「廉政政策」/「臺美21世紀貿易專區」，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專區查詢。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說明

反貪腐

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自主實踐公約。依據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議題正切合上述目標，重點內容如次：

1.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1) 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貪腐及賄賂行為定為犯罪。

犯罪行為包含賄賂、侵占和洗錢等。

(2) 為防止相關罪行，應就帳冊及紀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之揭露，會計及審計標準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說明

- (3)不得將貪腐犯罪所生之相關費用列為應稅收入減免支出。
- (4)應於法律程序中採取措施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利用於相關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等。
- (5)在符合臺美各自法規情況下，採取或維持拒絕有貪腐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之措施。

2.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應使民眾廣為知悉預防和打擊賄賂和貪腐之相關措施及訊息，讓民眾及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得以向主管機關舉報可疑貪腐事件，包含以不具名方式舉報，並採取或維持保護舉報者遭受不當之法律訴訟之措施。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說明

3.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 (1) 訂定公務人員行為守則，針對政府機關內負責具貪腐風險較高（例如採購單位）之公務員，加強其選任程序及教育訓練。
- (2) 為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責任，以提升政府之廉潔性，要求公職人員就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投資、資產及重大饋贈等提出申報。
- (3) 對被起訴或判決犯貪腐罪之公職人員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 (4)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

4.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說明

- (1)政府應強化反貪腐資訊之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資訊，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參與有助於去除貪腐之公共資訊活動及公共教育計畫，以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
- (2)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
- (3)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準則及法遵計畫等。
- (4)鼓勵企業管理階層在年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內部控制計畫。
- (5)鼓勵企業考量本身之企業規模，採取或維持充分之審計控制計劃等措施。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說明

(6)認同預防和打擊賄賂與貪腐對環境領域之重要性，以增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

5.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為確保對打擊或預防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所產生之賄賂及貪腐方面之有效執法，雙方保留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裁量權，且善意決定分配該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

廉政案例宣導 什麼情形才算賄選？

有關買票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依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來分析，可以分成三點：

1. 要向有投票權的人買票。所謂有投票權人，是指這個人在本次選舉中有參與投票選出候選人的權利而言。
2. 要有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者不正利益的行為。行求是指主動向有投票權人表示要給他某些好處。期約是指買票的人與有投票權的人已經講好要給予一定好處的條件，對方也答應會投他一票，只是所講好的好處還沒有交付或者履行而已。交付賄賂，是指把賄賂交給了對方。賄賂一般是用來對金錢或者可以用金錢來計算的財物的統稱。不正利益則是指賄賂以外可以供給人的需要，或者能夠滿足人的慾望一切有形無形的利益。像酒宴款待、招待旅遊等等都是不正利益的一些例子。

廉政案例宣導 什麼情形才算賄選？

3. 須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所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指的是賄選者已經與對方約好要對方不去投票，給所支持的一定人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指的是與對方約好要他投票給特定的人。

由上面提到的法律所規定的買票罪犯罪要件來看，對於買票所交付的賄賂或者不正利益，都沒有一定的上限或者下限的問題，只要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就算是送人的物品，價值僅僅只有新台幣幾塊錢，也可以成立賄選的犯罪。若不問所送物品價值多少，一律嚴格偵辦，像一些雇人在路邊逢人就散發印有競選文宣的小包面紙，便視為賄選來辦理，不但會使查察賄選的執法人員疲於奔命，也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因為這小小價值的物品，依目前社會大眾的觀念，是動搖不了或影響到有投票權人的投票意向。只能說是候選人向社會大眾推銷自己而已。

廉政案例宣導 什麼情形才算賄選？

檢察單位決定不將精力用在這些案件的查察上，而將有限的司法資源，集中在重大賄選案件的偵辦，觀念是相當正確的。不過，候選人是不是在賄選，還是要由承辦案件的檢察官根據具體事實來認定，外人是不能置喙的。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案例

一、案情概述：

甲係公路總局某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00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公路總局檢舉某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該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託丁規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

案經偵查終結，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案例

二、研析：

本案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茲分述如下：

- (一) 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依據「○○機關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第二項規定「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以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既係某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本檢舉函自應予保密。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案例

(二) 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

三、結語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訂有保密規定，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故本案例可供吾等公務員引以為戒，勿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資料來源：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魯明德

在資通訊環境日益進步之際，除可看到很多人邊走邊滑手機外，我們在餐廳、捷運、車站各處，也都能看到人們滑著手機，專注於自己的社群網站、即時通訊軟體，或在處理公司的事情；不管是哪一種，這些行為都顯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對行動裝置的依賴越來越深。

根據研究機構Gartner調查指出，全球至2016年將有38%的企業停止配發資通訊裝備給員工，而讓員工直接使用自己的資通訊裝備來公司工作；趨勢科技也進行類似的調查，70%的受訪企業認為讓員工使用自己的裝備來公司工作，能強化工作效能、降低企業成本，不過也有85%的企業擔心因此會提高企業資料外洩的風險。

就在103年7月底，蘋果首度鬆口承認IOS有後門程式，使用者在iPhone上的簡訊、通訊錄、照片等個資，都有可能經由這個後門被竊取；至於Android系統有沒有這個漏洞，尚不得而知。7月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也公布一項委由資策會資安科技研究所進行的抽樣檢測結果，發現三大智慧型手機品牌的資訊安全系統都存在著資訊安全疑慮，這些資安疑慮可歸納為兩大類：重要資訊未加密就儲存、連結不安全的網站時手機不會主動告知。因此，使用者的私密資料可能輕易被駭客竊取，成為網路犯罪的受害者。

看到這些企業發展趨勢與系統安全的報導，從事高科技工作的小潘開始擔心：目前員工上班所用的電腦是由公司統一配發，可以在電腦上做些資訊安全的防護措施，未來如果讓員工自備電腦變成一種主流，資訊安全要怎麼管制呢？現在連封閉系統的IOS都有資安的疑慮，那麼號稱

機關安全維護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開放式系統的Android會不會也有不為人知的漏洞呢？在這種複雜的環境下，企業的資訊安全如何維護？

帶著這麼多的疑問，小潘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把這些問題逐一提出跟司馬特老師請益。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先對小潘分析當前的產業趨勢，由於3G與Internet技術的成熟，加上行動裝置普及，造就了企業將電子化延伸為行動化的趨勢。

以往房屋仲介業者都要準備很多的紙本、照片等資料，才能跟客戶推薦物件，而且只能在店裡才有資料可看；現在，各個房仲公司都開發出他們自己的系統，讓仲介業務員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就能提供購屋者各種參考物件，甚至可讓賣屋者自己上網去張貼物件資料。考量人員的流動

機關安全維護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及裝備的購置成本，未來仲介人員的手機、行動裝置都可能會讓他們自己去購置。當裝備是自己的，很容易就會公私混淆，裝備裡面有公司的資料，也有個人的資料，這時，資訊安全就很重要了，如何能讓公司的資料不外洩，就成了資訊部門的一項重大挑戰。

這可從三個方向來思考，首先是員工認證，必須是合法的員工才能透過裝置登入公司的系統，為了簡化員工的作業，可以將認證及安控機制寫成一個APP，所有員工自己的裝備都要安裝這個APP，才能登入公司的系統，如此可以防止非法登入。經由認證賦予使用者包括存、取、讀、寫等必要的權限，以避免使用者看到不該看的機密資訊。

機關安全維護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其次是資料的處理，在系統設計時，應盡量把工作放在server端來執行，以減少client端的資料存量，讓資訊集中存放，即可減少機密資訊在client端被入侵竊取的風險。

為避免合法的使用者對機密資料的監守自盜，除了和管理面上從規章制度去要求外，也應透過系統設計加以防範。這點可以結合前述之認證與權限管理，當資料集中管理後，就要嚴格控管員工下載資料的權限，可利用系統讓員工不能輕易地下載資料；即使有權限下載資料的員工，系統也要對下載的內容做成紀錄，以便日後追蹤；對於異常的下載，則要隨時出現警訊，讓系統管理者可以立即採取危機處理措施。

機關安全維護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小潘聽到這裏，對資訊系統的安全管理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但是，他又想到另一個問題，上個月他遺失了一支手機，將心比心，員工的手機也可能會遺失，撿到手機的人，不就可以堂而皇之地進入系統，看盡公司所有資料嗎？

對於小潘的舉一反三，司馬特老師很高興地表示，這也是管理層面的問題，我們的信用卡遺失，可以打電話到銀行掛失止付；同樣地，公司內部也必須建立一套機制，當員工的裝置遺失，要提供一個窗口讓他能掛失，這時，該裝置上的認證碼就會被終止，撿到手機的人就無法登入系統，而此一掛失的窗口可以是人，也可以透過系統來掛失。

機關安全維護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說明，深感企業讓員工用自己的資通訊裝備上班，是未來的趨勢，不但企業可以減少成本，員工也會因為用自己的裝備比較順手而提高工作效率；與其以資安問題跟員工對抗，不如提早針對資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從管理面與技術面雙管齊下，才可能創造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1聽2掛3查 防騙真簡單

165防騙九部曲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www.165.gov.tw

防騙 第一部

【假警察、假檢察官辦案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 ○○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小心 到自動提款機操作就可能是詐騙！

反詐騙小叮嚀：

預防假檢警詐騙，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

- 一聽！**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 二掛！** 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三查！** 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擴大洗錢態樣 放寬犯罪門檻

除詐欺、販毒外

逃稅也正式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
符合國際規範

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移送外，
並依洗錢防制法追訴洗錢罪



小心 一頁式廣告詐騙



一頁式廣告詐騙特徵：

- 售價明顯超低
- 強調貨到付款
- 7天內可退費
- 限時限量促銷
- 無公司地址、電話



千萬不要急著下訂！！



利衝法小教室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利衝法 規範的 4 大重點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職務。

違反者，處罰鍰
10萬元-200萬元
罰鍰。

職權圖利 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違反者，處罰鍰
30萬元-600萬元
罰鍰。

關說請託 禁止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違反者，處罰鍰
30萬元-600萬元
罰鍰。

補助交易 限制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補助交易金額之級距處罰鍰。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利衝法 規範的 6 類關係人



上述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重要職務（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的組織。舉例如下：

營利事業

例：公司、獨資商號、合夥事業、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例：經法人登記的基金會、職業工會、協會、學會、宮廟……等。

非法人團體

例：未經法人登記的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同鄉會、管理委員會、宮廟……等。

例外：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設指派、選聘或由政府聘任者，則該事業、法人、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利衝法小教室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利衝法 例外允許的 5類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
公告方式辦理之
採購。

例 市議員A擔任董事之私人公司，可投標受A監督之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

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 立法委員B擔任理事之學會，可投標某中央部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促進法、產創條例等法令，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

請注意!



身分關係揭露表

1、2 此2類交易，在**投標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例 經濟部部長開自用車到受其監督的中油加油站，以公定價格加油。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5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利衝法 例外允許的 4類補助行為

公開
公平

對關係人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

注意!

機關團體之補助須有法令依據，且於受理補助前公開資訊，諸如：
★補助項目 ★申請期間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公益
核定

對關係人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注意!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公開公平 公益核定 此2類補助，申請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身分關係揭露表

法定
身分

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

舉例

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補助

一定
金額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合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或交易。

注意!

限於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針對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利衝法小教室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常見利益案例

例如：

- 獎勵金、績效獎金、補助款、彈性薪資、薪給
- 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
- 以公務經費（如特支費）核銷支出
- 都市計畫變更或工程施作造成不動產價值提升
- 買賣、租賃、承攬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土地放領或權利設定
- 違章建築獲緩拆或免拆

財產上利益



例如：

-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成）
- 陞遷、調動職務
- 以勞動派遣方式進用司機
- 進用清潔隊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助計畫教師
- 教師之初聘、續聘、延長聘任等
- 聘用採購評選委員、無給職顧問

非財產上利益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公職人員注意重點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

！請勿向受您監督的機關，建議補助您的關係人經費。

！請勿以人頭虛報議員助理補助費，以免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利衝法。

！請迴避審議及表決涉及您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議案。

！請勿利用質詢、召開公聽會等職權，處理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事項。

！請勿向您服務或監督的機關推薦進用您的關係人。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以外的公職人員--

！請迴避參與及審議與您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會議。

！請迴避核批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之公文。

！提醒您的關係人在向機關申請補助或投標時，注意利衝法的限制規定。

！請勿進用您的關係人到您的機關服務，或介紹他們到有公務往來的機關服務。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